

“人形机器人微电影”竞赛规则

一、概念界定

人形机器人是指有类人结构的机器人，它有人的头部、身体、四肢，可以像人类一样说话，最主要的特征是可以双足交替着地、直立行走。人形机器人微电影最终呈现形式为影片剪辑，学生可以事先写好剧本，利用人形机器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比赛现场布景、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制作一段微电影。

比赛的通过人形机器人模拟课本中的故事的形式，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机器人、信息技术、学科知识的能力，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合作意识。

二、参赛范围

- 1、参评对象：中小學生。
- 2、参评组别：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
- 3、参评人数：3人/作品。
- 4、指导教师：1-2人。

三、竞赛环境

- 1、编程系统：

Love-Creative Easy Action Builder 2.0

- 2、机器人：

机器人由各参赛队自行准备，人形机器人数量大于等于两台。

- 3、比赛场地：

比赛现场为每支参赛队伍提供一定面积的调试、拍摄区域，接线板1个、桌子1个、凳子3张；参赛者自备布景及所有参赛所需其他材料。

4、自带设备：

参赛队需要自备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数字DV设备或其他拍摄设备；影片剪辑软件、声音剪辑软件可自行选择，事先安装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上。

四、竞赛规则

1、2020年人形机器人微电影制作项目主题为：**这片山，这湾水，这方人。**

2、参赛队自定剧情内容，按照剧本拍摄、制作、提交一个影片文件，由裁判组对电影进行评比。

3、除参赛选手外，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指导教师）不能进入比赛区域。

4、比赛时间为3小时。

5、作品须为原创，每个团队限创作1件机器人微电影作品。作品时长3-4分钟，机器人微电影作品由现场拍摄制作完成。机器人动作，声音，服装可提前准备。大赛主办方将提供现场制作鉴别标志，微电影作品中除片头片尾外必须所有镜头都包含现场制作鉴别标志，否则按无效作品处理。

6、现场公布6个机器人规定动作，微电影中必须包含所有规定动作，每少一个规定动作扣3分。

7、须以人形机器人产品为主角进行剧本设计与创作，基础器材数量不限。鼓励自主设计相关辅助配件（含乐高积木、金属结构件、开源硬件、3D打印、激光雕刻、小小木工等）。鼓励学生学习电影拍摄手法以及取景方法增加微电影作品的视觉冲击。片头片尾不超过20秒，在其余时间内人形机器人出镜不少于90%，否则按无效作品处理。

8、评分环节由学生上台介绍作品，要求准备剧情简介打印稿三份，ppt和现场制作的机器人微电影影片。

五、评分标准

指标	计分
剧情	10
剧情展现完整度	10
动作展示准确度、难度	30
语音效果	10
服装与舞台设计	10
艺术效果	12
规定动作1（名称待定），已完成打√，未完成打×	
规定动作2（名称待定），已完成打√，未完成打×	
规定动作3（名称待定），已完成打√，未完成打×	
规定动作4（名称待定），已完成打√，未完成打×	
规定动作5（名称待定），已完成打√，未完成打×	
规定动作6（名称待定），已完成打√，未完成打×	
除片头片尾外，镜头是否都包含现场制作鉴定标志，是打√，否打×	（打×的队伍做0分处理）
片头片尾不超过20秒，在其余时间内人形机器人出镜不少于90%，是打√，否打×	（打×的队伍做0分处理）

六、本规则未提及事宜，由裁判委员会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裁定。

七、本规则是实施裁判工作的依据，在竞赛过程中裁判有最终裁定权。